



中航泰达

NEEQ:83626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一项，即一种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510431419.7）；及一种 PID 压头自动调节闭环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621408597.4）、高流速湿式电除尘器（专利号：ZL201720018170.1）、一种高精度三级液体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720341350.3）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为公司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该证书的取得为公司设计业务的拓展及市场业绩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公司因符合其发布的《分层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维持标准，成功维持创新层。
- 公司因 2016-2017 年度在环境领域表现优异，被中国环境投资联盟和环境企业家联合会评选为“烟气治理优秀企业”，绿英评选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为公司颁发了获奖证书。
-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一次权益分派工作，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由 6,998 万元增加至 10,497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工商局为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 报告期内，公司与邯钢集团签订了《邯宝能源中心高炉煤气除尘系统“湿改干”节能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670.40 万元。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八钢焦化分厂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合同（BT）》，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7179.96 万元。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有限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泰达科技、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公司、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公司、安阳中航	指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公司、安宁中航	指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设计院、山西致业	指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中墒生态	指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2017年年度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烟气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和实施服务,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类似。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业烟气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工业烟气治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00 模式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 (建设-拥有-运营)的简称,在该模式中,“承包商”投资建设,拥有所有权并承担日常运维,“消费者”向承包商支付服务费。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力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几千万乃至上亿元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略有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正，但企业流动资金还略显不足，但随着和业主项目结算及回款，会逐渐好转。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

	单价会相应下降，单体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烟气治理解决方案、配套建设工程及运营服务，项目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不排除有项目获取空窗期和集中中标的情况。公司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新增风险：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	836263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唐宁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83650320
传真	010-83650320-810
电子邮箱	tangning_zhtd@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zht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N-77-772-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设、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4,9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刘斌
实际控制人	刘斌、陈士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否
注册资本	10497 万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闫保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茅台大厦 28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543,665.20	231,666,977.18	-29.41%
毛利率%	45.48%	56.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1,979.23	78,464,800.35	-6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91,487.74	76,589,469.98	-6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2%	38.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5%	37.46%	-
基本每股收益	0.35	1.14	-69.3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8,766,833.19	323,537,250.33	1.62%
负债总计	73,806,775.37	88,969,029.74	-1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60,057.82	234,568,220.59	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3.35	-2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1%	25.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5%	27.50%	-
流动比率	4.34%	3.55%	-
利息保障倍数	66.37	27.7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67.63	4,298,414.57	-5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48%	111.00%	-
存货周转率	496.19%	523.3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2%	27.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41%	1.10%	-
净利润增长率%	-61.27%	29.3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4,970,000	69,980,000	5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138.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54,750.43
所得税影响数	254,25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491.49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为冶金行业提供烟气治理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脱硫脱硝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设计、制造。公司主要参与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冶金行业的烟气治理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环保工程的建造和专业化运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上两个方面业务。

技术方面，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五项，实用新型专利二十项。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高效脱硫为核心的湿法烟气治理技术和以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核心的干法烟气治理技术两大技术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以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旋涡撞击流烟气脱硫除尘技术为核心的湿法高效气动脱硫技术、以 SCR、SNCR 以及低温湿法脱硝技术为代表的脱硝技术体系、以湿式电除尘、新型管束组成的烟气的深度治理技术。另外公司目前通过技术合作，引进了先进的逆流活性炭烟气治理的一体化技术、纯干法脱硫脱硝技术。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准时化采购模式，即项目需要什么品种、需要多少、什么时候需要、送到什么地点等都要符合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建造方面，公司负责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服务，建造完毕后将系统工程移交给业主方，通常移交后一定期限（通常为一年）内公司提供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的性能保证和技术支持。

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方面，业主方将发电机组、工业锅炉、烧结机、球团等设备的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任务，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厂、火电厂等，主要靠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专利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在烟气治理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现有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1210159501.5）、氧化风喷出装置（专利号：ZL201310512354.X）等五项发明专利；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专利号：ZL200720195551.3）、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1220228721.4）、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1220230251.5）、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专利号：ZL201320664776.4）、氧化风喷出装置（专利号：ZL201320664378.2）、一种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1520532244.4）、用于湿法脱硫后烟气的深度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1520532248.2）等二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旋涡撞击法，适合于高粉尘、高含硫量钢厂烟气工况，解决了我国冶金行业烧结（球团）烟气脱硫技术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受到了同行业高度重视，并已在包钢、昆钢及安钢等大型国企工程化项目中实施。

公司成功开发出了一种适合于烧结、球团的烟气脱硝技术—低温湿法脱硝技术，此技术可将氮氧化物在较低的温度下脱除掉，解决了小规模烟气脱硝问题，并可以和湿法脱硫组合形成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基于低温湿法脱硝工艺，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技术：一种低温湿法对烧结烟气脱硝脱硫的系统和方法（发明专利实审中，申请号：201510431404.0）。

进入“十三五”，公司继续在冶金、化工等非电行业发力，为解决冶金行业、焦化行业的脱硫脱硝一体化问题，在继续完善湿法烟气治理一体化技术的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引进了先进的逆流式活性炭烟气治理一体化技术和纯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这两种干式工艺路线非常符合环保技术未来的发展要求，也就是符合多污染物同时脱除、污染物指标超低排放、无污染转移等要求。

(2) 科研模式优势

为规范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加强对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中航泰达制订了《新技术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实行审批制与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方案提出、论证审查、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与多家高校院所建立了科研合作战略关系，通过加强研发管理，规范研发流程，依靠专业的团队，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

依靠专业的团队和独特的专利技术，在长时间科研和施工实践中，公司铸造了一支拥有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承接脱硫脱硝 EPC 工程、专业化运营的技术团队，获得了多项优质工程奖，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 项目运营管理与服务优势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中航泰达十分注重每个项目运行流程的完整性和流程中每个步骤的优质性。此外，为提高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中航泰达在北京总部设立了远程监控中心，借助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通过专家诊断系统预防和快速处理现场系统故障，为现场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 业绩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承接了多个工程项目建造及专业化运营项目。项目运营稳定，排放达标，在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通过工程业绩的积累，支撑公司不断开拓获取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1. 经营业绩虽有下滑，但未来可期**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54.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497.00 万元，总资产 32,876.6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6.01 万元。

2017 年，公司与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邯宝能源中心高炉煤气除尘系统“湿改干”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670.40 万元；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八钢焦化分厂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合同（BT）》，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7,179.96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为第四季度签署，报告期内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有下滑，但是以上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业务模式逐步转变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坚持发展传统 EPC 建造业务和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

索新的业务模式，如 BOT、BT、BOO、EMC 等模式，并逐步发生转变。新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3. 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引入新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六项。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通过技术合作，引进了先进的逆流式活性炭烟气治理一体化技术和纯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引进的新技术符合环保技术未来的发展要求，助力公司业务拓展。

4. 维持创新层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维持创新层，借助创新层优势拓展融资渠道，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5. 强化公司管理与风险管控

公司强化了经营活动的过程管理：一是有效利用财务杠杆，加强财务风险防控；二是积极完善资本结构、提升资金保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加强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增强核算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四是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协同作战，强化风险管理，优化部门设置，明确了目标与责任。

6.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管理

公司优化内部晋升机制，对重点培养的重要技术岗位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委以重任并明确其责、权、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此外，为了激励引导人才实现预定的奋斗目标，充分把握并深入挖掘员工的潜能，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之年，环保监管在政治环境导向下日趋严格，给环保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本年度相继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等，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有利于整个环保治理市场的稳中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工作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和 15%；要求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 2020 年累计完成 5.8 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限期淘汰 2000 万千瓦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机组。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

2016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制定了相关税额和税收政策，同时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还将受到严厉处罚。

2017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将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20mg/m³、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50mg/m³、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100mg/m³。

国家重视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大力扶持环保企业，在投融资、税收等方面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企业在良好的经济环境下持续向好发展。

公司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技术发展对企业起着重大影响”为指引，升级完善现有知识产权技术，在原有工艺上，引用新工艺，不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国家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技术环境。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与产业上下游形成闭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保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191,498.82	4.62%	25,370,195.34	7.84%	-40.12%
应收账款	203,613,524.90	61.93%	238,083,097.01	73.59%	-14.48%
存货	34,254,048.00	10.42%	1,683,197.58	0.52%	1,935.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059,622.67	0.93%	3,389,214.77	1.05%	-9.72%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4%	10,000,000.00	3.09%	0%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328,766,833.19	-	323,537,250.33	-	1.6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年期末比上期期末减少 40.1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股东分红所致，其中现金分红 1,000.01 万元。
2. 应收账款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14.4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回款力度加大，应收账款数额减少。
3.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固定资产清算，处置报废车辆所致。
4. 存货本年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935.06%，主要原因是在施工程未竣工未办理结算所致。
5. 总资产本期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加 1.62%，主要原因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3,543,665.20	-	231,666,977.18	-	-29.41%
营业成本	89,157,967.10	54.52%	100,615,664.00	43.43%	-11.39%
毛利率%	45.48%	-	56.57%	-	-
管理费用	32,364,565.61	19.79%	30,162,361.42	13.02%	7.30%
销售费用	1,606,435.45	0.98%	1,100,149.35	0.47%	46.02%
财务费用	2,023,571.60	1.24%	1,974,191.73	0.85%	2.50%
营业利润	33,355,945.92	20.40%	89,828,567.64	38.77%	-62.87%
营业外收入	1,095,138.78	0.67%	2,266,440.49	0.98%	-51.68%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30,391,979.23	18.58%	78,464,800.35	33.87%	-61.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354.37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6,812.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9.41%。减少的主要原因：(1)部分重大建造项目于 2017 年四季度中标取得，报告期内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某一个项目，因受业主方生产线调整的影响，运营业务已终止，导致运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60.64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50.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展市场，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3.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3,335.59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5,647.26 万元，减少比例为 62.87%。减少的主要原因：(1)建造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某一个项目，因受业主方生产线调整的影响，运营业务已终止，导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109.51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117.13 万元，减少比例为 5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5. 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 3,039.20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4,807.28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27%。减少的主要原因：(1)为了配合公司新业务的布局、新技术的推广，部分建造项目中新技术的研发和引进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建造项目的阶段性利润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某一个项目，因受业主方生产线调整的影响，运营业务已终止，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建造收入较去年减少，净利润随之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3,543,665.20	231,666,977.18	-2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89,157,967.10	100,615,664.00	-11.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造项目	35,472,665.62	21.69%	78,372,676.22	33.83%
运营项目	128,070,999.58	78.31%	153,294,300.96	66.1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地区	112,966,532.14	69.07%	178,530,673.01	77.06%
华中地区	6,944,868.00	4.25%	17,820,258.40	7.70%

西北地区	11,668,067.98	7.13%	0.00	0%
东北地区	2,043,863.99	1.25%	0.00	0%
西南地区	29,920,333.09	18.30%	35,316,045.77	15.24%
合计	163,543,665.20	100%	231,666,977.1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354.37 万元，报告期内比去年减少了 6,812.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9.4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重大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四季度中标取得，报告期内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建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某一个项目，因受业主方生产线调整的影响，运营业务已终止，导致运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收入 11,296.65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6,556.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72%，减少的主要原因华北地区建造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收入 694.49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1,087.5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1.0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某一个运营项目终止所致。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 2,992.03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539.57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2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运营项目停机检修所致。

报告期内新增了西北和东北地区收入，新增收入金额 1,371.19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1,038,828.40	31.21%	否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45,796,089.82	28.00%	否
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272,129.72	20.34%	否
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47,234.87	4.55%	否
5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361,727.43	2.67%	否
合计		141,916,010.24	86.7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英特佳环境与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13,532.08	5.73%	否
2	北京裕欣联科有限公司	1,830,000.00	1.97%	否
3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1,425,200.00	1.54%	否
4	如皋江南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60,000.00	1.14%	否
5	南通骏达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	否
合计		10,628,732.08	11.4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67.63	4,298,414.57	-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70.06	-4,016,749.00	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194.09	-17,832,874.05	40.97%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24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35.76 万元，但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026.22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99.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7.99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30.57 万元，主要公司股东现金分红所致，其中现金分红 1,000.01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14,242,465.53 元，负债总额为 14,768,775.50 元，营业收入为 3,423,423.42 元，净利润为-1,232,699.01 元。

2.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脱硫石膏的销售；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17,042,838.27 元，负债总额为 17,017,451.98 元，营业收入为 44,029,542.23 元，净利润为 439,980.43 元。

3.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销售。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483,061.70 元，负债总额为 259,643.64 元，营业收入为 3,068,223.12 元，净利润为 116,484.79 元。

4.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3,869,951.60 元，负债总额为 3,267,903.65 元，营业收入为 11,806,472.24 元，净利润为 516,947.06 元。

5.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生态环境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9,651,709.34 元，负债总额为 2,462,598.10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856,398.36 元。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上几家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不存在影响总公司利润超过 10% 的情形。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212,596.98	7,363,408.2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3.0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24	26
研发人员总计	28	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9.89	13.2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6	1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开发为核心，以研定销。本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为 921.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增长 25.11%，净增加 184.9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3%，比上年同期净增长 2.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专利 7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2017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为公司奠定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自有知识产权，基本满足和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2017 年度，中航泰达营业收入为 16,354.37 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

3,54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 21.69%。中航泰达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关于建造合同工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三)；关于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披露见附注五、(六)。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建造合同预算资料，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 对工程施工执行实质性程序，以验证本期发生实际成本的真实性。

(4) 获取建造合同信息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正确性，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实地查看，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泰达应收账款余额 21,906.93 万，已计提坏账 1,545.57 万。对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并估计计提金额是基于管理层的评估判断，由于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采用的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3) 对选定的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4) 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回款困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可能回款的金额，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

(5) 检查期后回款回单，以验证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企业本期报告无重要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诚信经营，承担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队伍稳定高效，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产业现状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能源开发力度的增强和工业企业生产体量加大，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加剧。污染防治起步晚、技术难度大、装备水平差、行业完成度落后形成壁垒。大气污染问题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面临的重大问题，如何防治大气污染，降低大气污染对人类的影响已成为各国政府重视的议题。

近年来，随着环保督察制度、排污权改革、环保税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国家对于环境监督的力度日趋严格，将有力驱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以政策方向为依托、以民生需求场景为依托、以科技助力为依托；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改革，促使“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脱氟”、“干法净化”、“湿法净化”等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工业烟气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了大气污染治理的空间，有望逐渐受到更多政策的重视和支持，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治理产业发展。在投融资、税收、人才资源培养、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经历多年发展，工业烟气综合治理行业从技术迭代创新、项目模式、运营能力方面得到稳步提升。伴随国家持续深入的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以应用于工业烟气综合治理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市场需求将不断被激发，为工业烟气综合治理行业带来市场机遇。

2. 市场展望

2017 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在“稳中有进”的基调下，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以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资源循环替代为代表的新一代环保技术层出不穷，新的业务不断形成和出现，以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政策驱动特征明显，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2017 年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与渗透，环保设施扩建投入增加，从而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的市场空间。随着“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等一系列治理政策发布，并逐步开展落实，未来工业烟气综合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注于烟气治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商”。为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烟气治理领域，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资本市场、产业布局、人力资源、技术储备、产品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供应商奠定基础。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人才及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产品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提升、营销体系完善、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人才培养及资本运作等计划，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与包钢、昆钢等国内的各大型钢铁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在钢铁、化工等非电行业发展，着力解决脱硫脱硝一体化问题。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抢占未来市场需求制高点。

2. 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助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愈发强烈，公司将继续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

3. 升级完善现有技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鼓励科技创新，不断升级现有技术，努力创造高附加值。公司运用云计算技术建立了大型远程管控平台，逐步提高专业化运营水平，为客户整体构建环保数据信息化系统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方案，通过环保数据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完善，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

4. 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稳定关键技术人员团队，注重重要技术岗位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百万、几千万乃至上亿元的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不大，公司运营项目地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维护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并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在钢铁行业积累的口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的项目。改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降低公司依赖客户的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扩大业务范围，将脱硫脱硝业务做大、做强，并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处理、超净排放烟气治理和以固废处理延伸出来的土壤改良等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面对行业的激烈竞争。

3. 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略有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正，但企业流动资金还略显不足，但随着和业主项目结算及回款，会逐渐好转。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4.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第一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第二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使毛利率趋于合理和稳定。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烟气治理解决方案、配套建设工程及运营服务，项目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不排除有项目获取空窗期和集中中标的情况。公司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紧跟市场发展，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升级完善现有技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多维拓展应用领域，助力企业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190,000.00	90,0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20,420,000.00	315,000.00
总计	23,610,000.00	405,000.00

注释：

1. 2017 年公司委托关联方山西设计院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该项关联交易 2017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3,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元。

2. 公司委托关联方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法律顾问，2017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9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90,000.00 元。

3. 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北京中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脱硫石膏，2017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10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元。

4. 其他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小型汽车，2017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42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315,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即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期限不超过 3 年的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及刘斌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发出《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笔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业务	10,000,000.00	是	2017年5月22日	2017-023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质押担保、提供银行借款反担保	30,000,000.00	是	无	无
刘斌	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利息为零的短期借款	8,000,000.00	是	2016年11月22日	2016-044
总计	-	48,000,000.00	-	-	-

注释：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即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00万元（债券面值每张100元，数量不超过20万张），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及刘斌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发出《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笔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1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北路的房屋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刘斌及其配偶陈士华为此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关于本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及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5月8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29-2 号），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和中关村担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上述《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及债权人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2015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DYF1134 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金汉超级市场 301 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 128 号 301 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BZ1134 号），约定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内容已公开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中。

该 3000 万元借款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已全部归还。

3. 关于本公司与刘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6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利息为零的短期借款。

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 8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为刘斌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二人于 2015 年度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关于业务资质的承诺》、《关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无违规声明》、《关于股改个税的承诺》、《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不违规占款的承诺》和关于《处置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上述声明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任职资格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关于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监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背上述声明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同业禁止事项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声明的情况。

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声明的情况。

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度签署了《股东合适性声明》和《持股情况确认函》。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各股东符合股东合适性声明中的各项要求，所持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中航科技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不再经营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科技公司积极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共同签署了《关于不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严守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和《关于资质的说明和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公司已在承诺时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与科技公司于 2015 年度统共同出具《承诺函》，由于中航科技不再从事工程建造业务，中航科技承诺其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再办理延期手续。由于科技公司目前业务规划发展方向定为节能环保类项目，预计开展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业务，需保留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保证科技公司后续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正常进行，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实际控制人与科技公司共同签署《声明与承诺》，即承诺科技公司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和运营合同，只将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用于未来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不从事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四)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99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00,142.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含税），共计转增 34,99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金由 6,998.00 万元增至 10,497.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工商局为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409,832	44.88%	19,053,915	50,463,747	48.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50,500	15.65%	5,475,250	16,425,750	15.65%
	董事、监事、高管	10,950,500	15.65%	5,475,250	16,425,750	15.65%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570,168	55.12%	15,936,085	54,506,253	51.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51,500	46.94%	16,425,750	49,277,250	46.94%
	董事、监事、高管	32,851,500	46.94%	16,425,750	49,277,250	46.9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9,980,000	-	34,990,000	104,9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斌	31,802,000	15,901,000	47,703,000	45.44%	35,777,250	11,925,750
2	陈士华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7.15%	13,500,000	4,500,000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	3,349,000	10,047,000	9.57%	3,349,002	6,697,998
4	张岳	6,100,000	3,050,000	9,150,000	8.72%	0	9,150,000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5.72%	1,880,001	4,119,999
6	李瑞	2,200,000	1,128,500	3,328,500	3.17%	0	3,328,500
7	王新玲	1,805,000	949,000	2,754,000	2.62%	0	2,754,000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1,000	897,000	1,898,000	1.81%	0	1,898,00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1,208,000	611,000	1,819,000	1.73%	0	1,819,000

	专用证券账户						
10	朱聃	650,000	325,000	975,000	0.93%	0	975,000
	合计	67,464,000	34,210,500	101,674,500	96.86%	54,506,253	47,168,24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士华为股东刘斌之妻。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刘斌先生。刘斌先生简历如下：

刘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当工人；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苏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及内蒙古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72.6 万股，占股本 48.32%，其中直接持有 4,770.3 万股，间接持有 302.3 万股（注：①刘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受让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合伙人王岩松持有的 3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完成变更登记。②刘斌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受让汇智投资合伙人张胜春持有的 22.5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③刘斌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6.7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伙人杨晓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刘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1. 2016 年 3 月 17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750,000 股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用途为：刘斌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公司的 5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注：刘斌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以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刘斌该笔股票质押数量由 500,000 股增加到 750,000 股。）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3. 2018 年 3 月 23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

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用途为：因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技”）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宁·中关村 1 号中小企业扶持贷款单一资金事务信托信托借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关村担保对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科技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刘斌和陈士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斌先生情况：见第六节、三、（一）

陈士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内蒙古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公司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00 万股，占股本 17.15%，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4月29日	13.43	3,000,000	40,290,000	0	4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0,290,000.00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支付工程款5,317,597.00元，支付运营维护款9,395,663.09元，支付税金18,377,987.59元，日常流动资金（含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房屋租赁费等）7,198,752.32元。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30,000,000.00	6.6%	2015.5.26-2017.5.26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10,000,000.00	5.0%	2017.6.30-2018.6.30	否
合计	-	40,000,000.00	-	-	-

注释：2015年5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30,000,000.00元的贷款，已于2017年6月归还。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年6月7日	1.429	0.00	5.00
合计	1.429	0.00	5.0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不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专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600,000.00
陈士华	董事	女	46	专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硕士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301,800.00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5	专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301,800.00
陆得江	董事	男	34	本科	2015年8月26日-2018年5月30日	190,200.00
刚威	董事	男	44	硕士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5月30日	-
杨崇学	董事	男	45	硕士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5月30日	-
彭生	监事会主席	男	60	专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
刘国锋	职工监事	男	34	本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191,100.00
郑萍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3	本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195,500.00
唐宁	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2015年5月31日-2018年5月30日	161,100.00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华担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1,802,000	15,901,000	47,703,000	45.44%	0
陈士华	董事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7.15%	0
合计	-	43,802,000	21,901,000	65,703,000	62.5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11	11
证券业务部	2	3
行政管理人员	14	24
财务人员	15	18
合同、采购与成本控制	13	16
安全管理	1	1
工程	10	8
事业发展部	35	41
运营	182	105
员工总计	283	2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8
本科	57	52
专科	138	96
专科以下	83	71
员工总计	283	2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秉持“成就人才，因材适用”的人才理念，以宽广的胸怀站在员工的角度上换位思考，以真心实意去理解员工，想员工所想，公平地对待员工。以德育人、以诚待人、以长取人、以利激人、以情留人，尊重、信赖每一位员工，把员工安排在最合适的位置，发挥员工所长，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进步。

1.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人数减少，年末岗位人员配比较年初变化较大，以运营人员变动较为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整体项目运营团队进行整合，并优化调整岗位结构，提高工作效能。截至目前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 人才引进和招聘

公司通过综合网站、员工或熟人推荐等多渠道招聘贤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3. 人才内部培养计划

加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将人力资源逐步延伸到子公司，明确各层级的人力资源管理定位。

建立公司人才培养体系，不断组织学习，加强员工对职业生涯的规划。

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定期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针对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基层员工设立不同层次

的特色培训教育项目，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为充分培养有用人才，发挥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优才库”，通过持续的人才开发、培养，提升员工的能力、素质，成为储备人才，以提升公司人力资本。

4. 人才维护计划（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企业文化培训，加强员工从事环保事业的使命感和认同感。

建立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薪酬激励、福利激励、培训激励等等物质激励和表扬、鼓励、职称、信任、尊敬等精神激励，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 薪酬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工作遵从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经济性原则，依照整体业绩、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和个人业绩进行合理分配员工薪酬，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划分不同的薪酬形式，分别有：年薪制、提成工资制、岗位业绩工资制、技术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业，主要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设、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门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种类 772 环境治理业；小类：7722 大气污染治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不仅污染损害担责主体更加明确，企业违法成本大幅增加，还增加了直接责任人行政拘留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措施。2014 年 11 月，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再次明确提出要着力强化环境监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以及强化监管责任追求等问题。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律强调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明确了对无证、超标排放和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的处罚措施。

国家对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监管趋于更加严格。由于长期以来国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钢铁行业，特别是烧结、球团环节的烟气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宽松，钢铁烧结和球团烟气脱硫发展迟缓。2009 年 7 月《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的发布，标志着钢铁烧结及球团脱硫市场的启动，但方案仍未对钢铁烧结及球团环 SO₂ 排放浓度做出具体规定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及球团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和球团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2012 年《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排放标准大幅收紧了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要求新建烧结及球团设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mg/m³ 限值。2017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将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20mg/m³、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50mg/m³、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100mg/m³。国家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行业内脱硫改造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脱硝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气和污水每污染当量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了 1 倍，并要求加强环境执法和排污费征收情况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2016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制定了相关税额和税收政策，同时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还将受到严厉处罚。环保税的出台，将直接刺激排污企业的环保需求，给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 7 月，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行动；11 月，环保部又印发了《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和《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行动。限期治理要求促进重点区域的市场需求的扩大，对环保企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额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其中大气治理投资额约 1.7 万亿元。随着国家对烟气治理行业的重视、监管力度加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逐步提高，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容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计，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00,142.00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含税），共计转增34,99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04,970,000股。股东大会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针对2017年5月16日利润分配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包头分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p>（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的议案》。 <p>（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并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p>（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	2	<p>3.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一)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 及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更正》的议案。 <p>(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 及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更正的议案》。 <p>(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银行土地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p>(三)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会设置7名董事，董事刚威为投资机构派驻董事，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或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和《公司章程》均包含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证券业务部、事业发展部、行政人事部、经营管理中心、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运营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产品的自主开发及内部营运提供保证。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努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事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茅台大厦 2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闫保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0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08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泰达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航泰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2017 年度，中航泰达营业收入为 16,354.37 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 3,54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 21.69%。中航泰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

<p>达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p> <p>关于建造合同工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三）；关于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披露见附注五、（六）。</p>	<p>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获取建造合同预算资料，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p> <p>（3）对工程施工执行实质性程序，以验证本期发生实际成本的真实性。</p> <p>（4）获取建造合同信息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正确性，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p> <p>（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实地查看，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泰达应收账款余额 21,906.93 万，已计提坏账 1,545.57 万。对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并估计计提金额是基于管理层的评估判断，由于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p> <p>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采用的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3）对选定的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p> <p>（4）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回款困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可能回款的金额，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p> <p>（5）检查期后回款回单，以验证期后回款的真实性。</p>

四、其他信息

中航泰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航泰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泰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泰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航泰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泰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航泰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保瑞

2018年3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191,498.82	25,370,19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0,354,821.20	39,847,9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03,613,524.90	238,083,097.01
预付款项	五、（四）	10,729,207.14	6,177,62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123,167.30	3,957,93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4,254,048.00	1,683,197.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3,265.16	329,812.98
流动资产合计		320,309,532.52	315,449,76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3,059,622.67	3,389,214.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71,445.03	531,49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826,232.97	2,166,77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7,300.67	8,087,482.33
资产总计		328,766,833.19	323,537,25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2,001,7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53,101,259.20	41,803,309.78
预收款项	五、(十五)	1,450,752.75	46,9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582,180.06	2,920,878.90
应交税费	五、(十七)	3,918,167.82	24,297,160.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1,752,487.49	9,600,18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06,547.32	88,968,52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228.05	50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5	505.06
负债合计		73,806,775.37	88,969,02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104,970,000.00	6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2,363,271.09	57,35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7,075,133.95	14,035,28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10,551,652.78	93,199,6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60,057.82	234,568,220.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60,057.82	234,568,2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66,833.19	323,537,250.33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38,145.12	23,546,76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74,821.20	37,650,4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03,613,524.90	229,527,958.59
预付款项		7,354,542.88	6,266,870.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7,473,597.27	10,212,986.26
存货		33,823,791.59	1,604,41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280.45
流动资产合计		311,778,422.96	309,132,67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6,264,825.76	5,014,82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9,722.51	2,973,744.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8,702.89	525,75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441.44	1,931,0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4,692.60	12,445,367.39
资产总计		325,943,115.56	321,578,04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1,7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48,755,196.05	38,806,325.88
预收款项		1,294,900.70	46,991.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6,044.74	2,075,398.28
应交税费		2,093,455.08	22,365,343.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9,743.60	8,970,284.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531,040.17	82,564,34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531,040.17	82,564,34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970,000.00	6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63,271.09	57,35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75,133.95	14,035,28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003,670.35	97,645,14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12,075.39	239,013,70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943,115.56	321,578,043.5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543,665.20	231,666,977.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63,543,665.20	231,666,97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247,330.93	141,838,409.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89,157,967.10	100,615,66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834,783.05	3,274,905.3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606,435.45	1,100,149.35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32,364,565.61	30,162,361.4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023,571.60	1,974,191.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4,260,008.12	4,711,13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59,611.65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55,945.92	89,828,567.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1,095,138.78	2,266,440.4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51,084.70	92,095,008.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4,059,105.47	13,630,20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1,979.23	78,464,800.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91,979.23	78,464,80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1,979.23	78,464,80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91,979.23	78,464,8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91,979.23	78,464,80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1.14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63,543,665.20	228,809,142.20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93,880,291.15	99,547,380.45
税金及附加		604,894.13	2,369,682.59
销售费用		1,606,435.45	1,100,149.35
管理费用		27,716,956.03	26,127,412.80
财务费用		2,026,076.44	2,009,010.22
资产减值损失		4,002,697.38	4,403,71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06,314.62	93,251,794.07
加：营业外收入		330,786.70	1,7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37,101.32	95,006,794.07
减：所得税费用		3,638,584.40	13,464,91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8,516.92	81,541,87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98,516.92	81,541,87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98,516.92	81,541,87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1.1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81,322.62	95,123,73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1,489.84	28,923,6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42,812.46	124,047,4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00,902.01	38,852,66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9,600.05	22,517,29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90,833.14	29,594,7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6,209.63	28,784,3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57,544.83	119,748,9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67.63	4,298,41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770.06	2,016,7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70.06	44,266,7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70.06	-4,016,7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7,194.09	32,043,8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7,194.09	58,122,8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194.09	-17,832,8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696.52	-17,551,20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0,195.34	42,321,40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1,498.82	24,770,195.34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81,322.62	85,915,53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4,610.60	34,833,3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85,933.22	120,748,89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00,471.57	42,592,03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2,923.40	10,496,61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02,491.22	26,588,0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9,197.59	36,670,7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95,083.78	116,347,4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849.44	4,401,40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280.06	2,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42,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280.06	44,2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280.06	-4,2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7,194.09	32,043,87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7,194.09	58,122,8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194.09	-17,832,8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8,624.71	-17,681,46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6,769.83	40,628,23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8,145.12	22,946,769.8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3,199,667.24		234,568,2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3,199,667.24		234,568,2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90,000.00				-34,990,000.00				3,039,851.69		17,351,985.54		20,391,83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91,979.23		30,391,97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9,851.69	-13,039,993.69			-10,000,1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851.69	-3,039,851.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142.00		-10,000,14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990,000.00											-34,99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990,000.00											-34,99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7,075,133.95	110,551,652.78	254,960,057.82

项目	上期											少数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5,881,094.81		52,889,480.34	145,889,61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5,881,094.81		52,889,480.34	145,889,61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7,214,228.30				8,154,187.45		40,310,186.90	88,678,60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64,800.35	78,464,80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7,214,228.30							40,214,228.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7,290,000.00							40,2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771.70							-75,771.70
（三）利润分配									8,154,187.45		-38,154,613.45	-30,000,4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4,187.45		-8,154,187.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426.00		-30,000,42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3,199,667.24		234,568,220.59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7,645,147.12	239,013,70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7,645,147.12	239,013,70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90,000.00			-34,990,000.00			3,039,851.69		17,358,523.23	20,398,37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98,516.92	30,398,51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9,851.69		-13,039,993.69	-10,000,1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851.69		-3,039,851.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142.00	-10,000,142.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990,000.00			-34,99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990,000.00			-34,99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970,000.00				22,363,271.09			17,075,133.95		115,003,670.35	259,412,075.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5,881,094.81		54,257,886.11	147,258,02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80,000.00				20,139,042.79				5,881,094.81		54,257,886.11	147,258,02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7,214,228.30				8,154,187.45		43,387,261.01	91,755,6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41,874.46	81,541,87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7,290,000.00							40,2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7,290,000.00							40,2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771.70			8,154,187.45		-38,154,613.45	-30,076,19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4,187.45		-8,154,187.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000,426.00	-30,000,426.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71.70						-75,77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980,000.00				57,353,271.09			14,035,282.26		97,645,147.12	239,013,700.4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公司”或“本公司”）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6587714554k，2016年4月，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62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二层(园区)。法定代表人：刘斌。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发生诉讼、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技术成本、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照具体受益期。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运营收入: 本公司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钢厂、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0.00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0.00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0.00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2170，有效期为3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351.82	168,476.52
银行存款	15,163,147.00	25,201,718.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191,498.82	25,370,195.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00,000.00	13,54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154,821.20	26,300,000.00
合计	40,354,821.20	39,847,9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60,329.02	
合计	28,000,329.0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69,274.56	100.00	15,455,749.66	7.06	203,613,524.90	251,691,598.19	100.00	13,608,501.18	5.41	238,083,09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069,274.56	100.00	15,455,749.66	—	203,613,524.90	251,691,598.19	100.00	13,608,501.18	—	238,083,097.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023,555.83	6,451,177.79	5.00
1 至 2 年	90,045,718.73	9,004,571.87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9,069,274.56	15,455,749.66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94,217.9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646,969.42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1,480,102.71	按照账龄计提	票据	对方付款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012,268.96	按照账龄计提	票据	对方付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154,597.75	按照账龄计提	票据	对方付款
合计	2,646,969.42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6,492,400.00	48.61	9,645,74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5,457,353.08	29.88	3,272,867.6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739,267.91	12.66	1,386,963.4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9,953.60	3.75	447,133.62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071,365.64	1.86	203,568.2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11,970,340.23	96.76	14,956,272.9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5,026.20	68.17	5,842,726.44	94.58
1至2年	3,120,680.94	29.09	334,900.00	5.42
2至3年	293,500.00	2.74		
3年以上				
合计	10,729,207.14	100.00	6,177,626.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6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643,966.00	15.32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65,179.88	14.59
南通骏达钢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98
成都电力机械厂	610,000.00	5.69
合计	7,319,145.88	68.2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3,968.28	100.00	2,630,800.98	14.03	16,123,167.30	4,175,979.99	100.00	218,041.34	5.22	3,957,93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53,968.28	100.00	2,630,800.98	——	16,123,167.30	4,175,979.99	100.00	218,041.34	——	3,957,938.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4,030.28	355,201.51	5.00
1 至 2 年	8,741,486.32	874,148.63	10.00
2 至 3 年	175,916.66	35,183.33	20.00
3 至 4 年	2,732,535.02	1,366,267.5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53,968.28	2,630,800.9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6,786.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71,812.46	676,970.67
代扣社保	47,548.59	15,031.71
投标保证金	5,797,830.00	2,230,000.00
押金	211,100.00	1,253,977.61
往来款	10,225,677.23	
其他		
合计	18,753,968.28	4,175,979.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8,929,592.23	2-4 年	47.61	1,985,973.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0.66	100,000.00
山阴县晋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66	200,000.00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7,625.00	1 年以内	6.17	57,881.25
江苏云水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7,830.00	1 年以内	3.19	29,891.50
合计	——	14,685,047.23	——	78.29	2,373,745.9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051.41		449,051.41	1,604,410.11		1,604,410.11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成本				78,787.47		78,787.47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04,996.59		33,804,996.59			
合计	34,254,048.00		34,254,048.00	1,683,197.58		1,683,197.58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330,015.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474,981.4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04,996.5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9,812.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265.16	
合计	43,265.16	329,812.98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培生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129,940.17	1,695,694.14		4,825,63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632.48	19,023.65		934,656.13
—购置		915,632.48	19,023.65		934,65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			20,000.00
—处置或报废		20,000.00			20,000.00
(4) 期末余额		4,025,572.65	1,714,717.79		5,740,290.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28,723.25	1,107,696.29		1,436,41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652.40	343,595.83		1,244,248.23
—计提		900,652.40	343,595.83		1,244,24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29,375.65	1,451,292.12		2,680,667.7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6,197.00	263,425.67		3,059,622.67
(2) 年初账面价值		2,801,216.92	587,997.85		3,389,214.77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29,732.51	729,73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22.43	188,422.43
—购置			188,422.43	188,42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8,154.94	918,154.9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98,238.98	198,23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470.93	148,470.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148,470.93	148,47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6,709.91	346,709.9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445.03	571,445.03
(2) 年初账面价值			531,493.53	531,493.5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86,550.64	2,826,232.97	13,826,542.52	2,166,774.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8,086,550.64	2,826,232.97	13,826,542.52	2,166,774.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	1,140.25	228.05	2,525.30	505.06
合计	1,140.25	228.05	2,525.30	505.06

(十二)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1,7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1,700.00	3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297,461.16	30,833,666.6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年（含2年）	7,638,733.56	8,868,765.63
2—3年（含3年）	3,384,671.40	2,097,477.48
3年以上	1,780,393.08	3,400.00
合计	53,101,259.20	41,803,309.7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512,152.00	尚未结算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宏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997,789.20	尚未结算
包头市钢兴实业公司	1,497,867.50	尚未结算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64,568.53	尚未结算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701,062.98	尚未结算
昆山菲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437,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690,440.21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0,752.75	46,991.00
1年以上		
合计	1,450,752.75	46,991.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23,161.99	19,793,136.14	21,143,859.80	1,472,438.3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716.91	2,229,536.29	2,217,511.47	109,741.73
辞退福利		160,860.00	160,86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20,878.90	22,183,532.43	23,522,231.27	1,582,180.0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474.41	16,876,939.32	18,236,122.16	1,402,291.57
(2) 职工福利费		647,758.30	647,758.30	
(3) 社会保险费	60,072.38	1,261,162.04	1,255,952.76	65,28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42.60	1,091,607.72	1,085,763.12	58,287.20
工伤保险费	3,434.28	69,129.49	70,232.22	2,331.55
生育保险费	4,195.50	97,224.83	96,757.42	4,662.91
其它		3,200.00	3,200.00	
(4) 住房公积金		965,597.00	965,59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5.20	41,679.48	38,429.58	4,865.1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23,161.99	19,793,136.14	21,143,859.80	1,472,438.3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768.80	2,146,676.84	2,135,137.95	105,307.69
失业保险费	3,948.11	82,859.45	82,373.52	4,434.0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716.91	2,229,536.29	2,217,511.47	109,741.73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44,651.10	10,151,682.9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309,405.37	10,941,078.07
个人所得税	46,292.43	40,87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59.92	822,326.53
印花税	6,096.70	33,023.50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45,345.51	587,376.08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其它	179,416.79	1,720,803.34
合计	3,918,167.82	24,297,160.5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付款	135,180.70	173,760.12
借款		8,000,000.00
报销款		1,002,820.43
其他	1,617,306.79	423,603.86
合计	1,752,487.49	9,600,184.41

(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980,000.00			34,990,000.00		34,990,000.00	104,970,000.00

注：2017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股本69,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 5.00 股，中航泰达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合计转增 34,9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970,000.00 股。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154,228.30		34,990,000.00	24,164,228.30
其他资本公积	-1,800,957.21			-1,800,957.21
合计	57,353,271.09		34,990,000.00	22,363,271.09

注：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股本 69,9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00 股，中航泰达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合计转增 34,990,000.00 股。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35,282.26	3,039,851.69		17,075,133.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035,282.26	3,039,851.69		17,075,133.95

注：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依据 10% 计提盈余公积。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199,667.24	52,889,480.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99,667.24	52,889,48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1,979.23	78,464,80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9,851.69	8,154,187.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142.00	30,000,42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551,652.78	93,199,667.24

注: 2017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原股本69,98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90元现金, 合计派发股利10,000,142.00元。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543,665.20	89,157,967.10	231,666,977.18	100,615,664.00
其他业务				
合计	163,543,665.20	89,157,967.10	231,666,977.18	100,615,664.0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618.83	1,622,463.42
教育费附加	117,364.55	802,63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43.24	112,504.29
车船税	11,290.00	5,190.00
印花税	105,572.10	89,811.55
其它	162,694.33	642,296.13
合计	834,783.05	3,274,905.3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59,796.80	271,375.17
五险一金	200,949.76	111,060.05
办公费	28,784.17	5,673.00
差旅费	298,821.72	222,011.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76,148.82	315,156.90
折旧费	8,930.35	7,991.02
汽车费用	9,482.78	7,035.50
宣传费	7,547.17	
会议及培训	119,854.37	134,391.62
市场开发费		
咨询费	44,056.60	
其他	52,062.91	25,454.99
合计	1,606,435.45	1,100,149.35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9,212,596.98	7,363,408.26
房租及水电费	2,568,428.76	2,617,637.53
工资	7,163,695.19	7,378,058.09
五险一金	2,134,182.66	1,694,581.89
差旅费	729,839.63	898,622.25
低值易耗品	79,266.07	50,940.08
业务招待费	2,064,290.50	2,985,388.16
折旧及摊销	1,207,632.54	462,263.02
办公费	784,264.01	747,523.52
税金	17,843.83	167,226.90
残保金		
维修费		1,030.00
工会经费	36,769.48	10,554.63
福利费	582,588.30	485,334.08
中介费	2,348,106.85	1,218,761.02
交通费	117,578.78	129,077.48
会议及培训	125,955.55	305,313.56
技术服务费	94,774.53	26,310.49
咨询费	749,585.81	1,044,810.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其他	2,347,166.14	2,575,519.85
合计	32,364,565.61	30,162,361.42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7,052.09	3,443,073.86
减：利息收入	53,227.00	1,415,296.63
汇兑损益		
贴现及其它	1,549,746.51	-53,585.50
合计	2,023,571.60	1,974,191.73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60,008.12	4,711,137.70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4,260,008.12	4,711,137.70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59,611.65		59,611.65
合计	59,611.65		59,611.6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	1,755,000.00	300,000.00
盘盈利得			
其它	795,138.78	511,440.49	854,750.43
合计	1,095,138.78	2,266,440.49	1,154,750.4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收益相关
烧结额工艺脱硫烟气颗粒物深度处理技术研发及示范拨款		1,755,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755,000.0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8,841.42	14,397,36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735.95	-767,156.86
合计	4,059,105.47	13,630,207.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451,084.7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12,771.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40,690.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2,974.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59,105.4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308,262.84	26,302,032.94
利息收入	53,227.00	401,292.51
补贴收入	300,000.00	2,220,355.02
合计	18,661,489.84	28,923,680.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435,577.09	13,927,759.29
付现费用	17,340,632.54	14,856,557.38
合计	39,776,209.63	28,784,316.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款		2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5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00,000.00
中介费		5,479,000.00
合计		6,079,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91,979.23	78,464,800.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0,008.12	4,711,137.70
固定资产折旧	1,244,248.23	872,342.31
无形资产摊销	148,470.93	112,43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052.09	3,443,07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58.94	-767,15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01	-277.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70,850.42	38,935,82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9,302.46	-134,538,1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35,207.06	13,064,394.17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67.63	4,298,414.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91,498.82	24,770,19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70,195.34	42,321,403.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696.52	-17,551,208.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191,498.82	24,770,195.34
其中：库存现金	28,351.82	168,47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3,147.00	24,601,71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1,498.82	24,770,195.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	安宁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长期银行借款，暂时不存在利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0,297,461.16	7,638,733.56	3,384,671.40	1,780,393.08		53,101,259.20
其他应付款	1,752,487.49					1,752,487.49
应付职工薪酬	1,582,180.06					1,582,180.06
合计	43,632,128.71	7,638,733.56	3,384,671.40	1,780,393.08		56,435,926.75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应付账款	30,833,666.67	8,868,765.63	2,097,477.48	3,400.00		41,803,309.78
其他应付款	9,600,184.41					9,600,184.41
应付职工薪酬	2,920,878.90					2,920,878.90
合计	43,354,729.98	8,868,765.63	2,097,477.48	3,400.00		54,324,373.0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斌	45.44	45.44
陈士华	17.15	17.15

注：刘斌先生与陈士华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杨崇学	董事，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40% 并任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5% 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35% 任监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8,932.04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9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7,834.98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汽车	315,000.00	66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1,500.06	1,340,9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9,837,057.21	751,852.86
其它应收款					
	刘斌	162,342.13	8,117.11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8,929,592.23	1,985,973.23		
预付账款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65,179.88		824,173.9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斌		8,011,270.80
	陈思成	148,849.13	90,179.49
	陈绍华		9,139.00

(六) 其他关联交易

1、关于本公司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及陈士华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0416736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借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年WIO818号），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航泰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6月30日，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刘斌、自然人陈士华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年BZ0818号），约定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 政府补助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烧结额工艺脱硫烟气颗粒物深度处理技术研发及示范拨款	1,755,000.00		1,755,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其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质押事项

1、2016年3月17日，刘斌将其持有的500,000股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用途为：刘斌与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刘斌用其所持公司的5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斌和陈士华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2017年中航泰达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质押股权为750,000股。

2、2016年5月20日，刘斌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7 年中航泰达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质押股权为 18,000,000 股。2018 年 2 月 8 日，该质押已解除，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2016 年 11 月 10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用途为：融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7 年中航泰达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质押股权为 6,000,000 股，2017 年 11 月 21 日，该质押已解除，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2016 年 12 月 8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7 年中航泰达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质押股权为 6,000,000 股，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质押已解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用途为：借款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6、2018 年 3 月 23 日，刘斌将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用途为：因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技”）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宁·中关村 1 号中小企业扶持贷款单一资金事务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关村担保对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科技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69,274.56	100.00	15,455,749.66	7.06	203,613,524.90	241,854,540.98	100.00	12,326,582.39	5.10	229,527,95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069,274.56	100.00	15,455,749.66	—	203,613,524.90	241,854,540.98	100.00	12,326,582.39	—	229,527,958.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023,555.83	6,451,177.79	5.00
1至2年	90,045,718.73	9,004,571.87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9,069,274.56	15,455,749.6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76,136.6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646,969.42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1,480,102.71	按照账龄计提	承兑汇票	对方付款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012,268.96	按照账龄计提	承兑汇票	对方付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154,597.75	按照账龄计提	承兑汇票	对方付款
合计	2,646,969.4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6,492,400.00	48.61	9,645,74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5,457,353.08	29.88	3,272,867.6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739,267.91	12.66	1,386,963.4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9,953.60	3.75	447,133.62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071,365.64	1.86	203,568.28
合计	211,970,340.23	96.76	14,956,272.9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4,123.85	100.00	1,420,526.58	7.52	17,473,597.27	10,759,982.73	100.00	546,996.47	5.08	10,212,98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94,123.85	100.00	1,420,526.58	——	17,473,597.27	10,759,982.73	100.00	546,996.47	——	10,212,986.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22,149.39	486,107.47	5.00
1 至 2 年	8,999,757.80	899,975.78	10.00
2 至 3 年	172,216.66	34,443.3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894,123.85	1,420,526.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3,530.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68,198.26	495,365.51
投标保证金	3,797,830.00	230,000.00
押金	200,000.00	1,211,467.63
往来款	13,228,095.59	8,823,149.59
合计	18,894,123.85	10,759,982.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2,010.59	0-2 年	63.15	1,034,185.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59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分行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7,625.00	1年以内	6.13	57,881.25
江苏云水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7,830.00	1年以内	3.16	29,891.5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65	25,000.00
合计		16,187,465.59		85.68	1,246,958.0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4,825.76		6,264,825.76	5,014,825.76		5,014,825.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64,825.76		6,264,825.76	5,014,825.76		5,014,825.7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4,825.76	1,250,000.00		5,364,825.76		
合计	5,014,825.76	1,250,000.00		6,264,825.7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543,665.20	93,880,291.15	228,809,142.20	99,547,380.45
其他业务				
合计	163,543,665.20	93,880,291.15	228,809,142.20	99,547,380.45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11.65	处置运输工具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项目	金额	说明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138.78	供货商的货物质量赔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4,25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00,491.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0.34	0.34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